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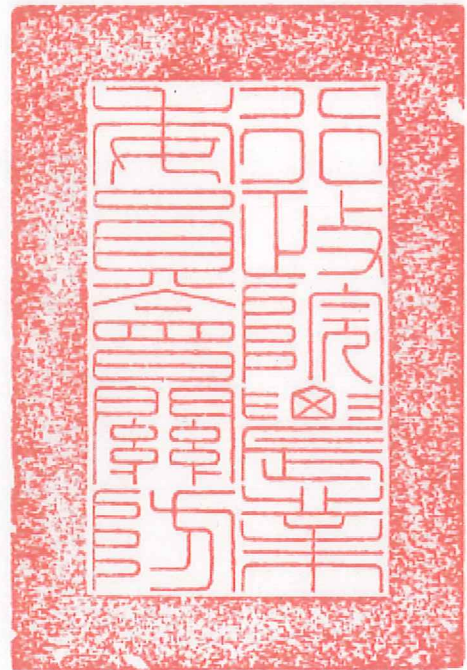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11163632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編號第162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110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號保安林依最新地籍資料訂正減少0.100759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41.321756公頃，為防止土石崩落以保護省道台14線（埔霧公路）並保持及增進名勝（人止關）之風景，仍有繼續存置必要，併附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（表1）、保安林位置圖（圖1）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裝

訂

線